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94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李姿慧

許泰良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楊宗億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李宇綸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八方雲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怡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民事簡易事件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已由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

01 定並於114年5月4日送達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等情，有
02 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簡易庭詢問
03 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
04 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許雅瑩